

員警執行支援緊急職務之國家賠償事件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1 年度重國字第 2 號民事判決

按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，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是公務員之職務行為須符合行使公權力，主觀上有故意或過失，行為不法，及特定人自由或權利受損害與不法行為間具相當因果關係等要件，國家始負賠償責任。申言之，國家應負賠償責任，自需符合 1.行為人須為公務員、2.須為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之行為、3.須係不法之行為、4.須行為人有故意過失、5.須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、6.須不法行為與損害之發生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始足該當。

(一)本件原告主張訴外人楊○○為被告轄下之員警，楊○○於 109 年 6 月 12 日上午 9 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 000-0000 號巡邏車，沿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左轉彎車道南向北行駛，於同日上午 9 時 46 分許，行經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○路○○○號誌路口，於非左轉號誌時左轉中山南路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、應注意車前狀況，而依當時情形，天候晴、日間光線良好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路上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左轉，適原告駕駛○○○-○○○○號普通重型機車沿○○路機慢車優先道，由北往南方向直行號誌綠燈直行駛至待轉區處，兩車遂發生碰撞，致原告人、車倒地，原告因而受有右側硬腦膜下出血併腦水腫、顱內膿瘍及中樞神經感染等傷害(下稱系爭車禍事故)，爰第 184 條第 1 項、第 193 條第 1 項、第 195 條第 1 項前段、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，得請求被告賠償爰 40,322,227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。

(二)被告則以被告機關員警楊○○於事故發生時係駕駛警備車執行支援緊急任務，且沿路均有開啓警備車上之警示燈及警鳴器，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93 條第 2 項、第 101 條第 3 項第 1 款、第 5 款規定不受交通號誌限制，其他用路人並有避讓之義務。警員楊○○係服務於永康分局復興派出所，於 109 年 6 月 12 日當天上午 8 時-10 時駕駛車牌號碼 000-0000 警備車搭載同所警員陳○○執行巡邏勤務時，因接獲同仁緊急支援請求，透過無線電機確認支援助地點為○○○街○○○巷後，遂開啓警備車上之警鳴器及警示燈趕往支援，楊○○駕車沿○○區○○路由南往北方向直行，於○○路與○○○路交岔路口時要左轉進入○○路前，楊○○確已等待交叉路口汽車、機車均通過，且對向汽車、機車均已停車讓其通過後才啓動左轉，然當楊○○汽車左轉進入中山南路時，突然有原告騎乘車牌號碼 000-0000 普通重型機車，沿○○路由北往南直行，未依規定避讓直接撞上楊○○所駕駛之警備車，此事故之發生實係原告未依規定行駛、

未遵守交通規則所肇致，警員楊○○已盡其注意義務，並信賴用路人均會遵守相關規定，楊○○對於本件事故之發生並無過失責任。原告提起本件請求，確屬無據，更無理由。

(三)本件關鍵在於 1.楊○○於系爭車禍事故有未注意車前狀況、未遵守燈光號誌、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優先通行有無過失?2.又楊○○於是否為執行特定緊急任務?

1.查楊○○於執行巡邏勤務時，經由無線電知悉附近警員需要支援，乃開啓警示燈及警鳴器執行該緊急任務趕赴現場支援，故當時楊○○警備車行駛方向的號誌，雖為直行及右轉之綠燈，並於左轉時與原告發生碰撞，惟依據交通安全規則第 93 條第 2 項後段及第 101 條第 3 項第 1 款等規定，楊○○有優先路權，原告有避讓之義務甚明。又按原告車與警車不同向，且尚未進入路口，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01 條第 3 項第 5 款之規定，應減速暫停，不得搶快進入路口，以避讓執行緊急任務車輛先行，然原告未為避讓，顯有疏失。而當時與原告同向之內側車道、外側車道直行車均已暫停避讓，等待警備車先行，楊○○無從預料原告未避讓而搶快進入路口，難認有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之情事。從而，原告主張楊○○疏為注意車前狀況，及係轉彎車，應讓原告的直行車先行，為有過失云云，為無理由。

2. 又楊○○警員於巡邏途中，經無線電聽聞同仁請求支援呼叫，而請求支援之何○○警員，係因取締重大交通違規不服攔檢稽查之 2 嫌犯逃離現場，需要線上警力支援攔截圍捕 2 名犯嫌，楊○○前往支援，自符合前述突發有時效性、急迫性之職務，應屬緊急任務，故其所為應屬警察人員駕車安全考核實施要點第 2 點第 1 項第 4 款之「執行其他緊急任務」甚明。

3.綜上，被告之警員楊○○於執行緊急任務時發生系爭車禍事故，惟於事故之發生並無過失，無不法行為，核與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之賠償要件不符，原告猶據此請求被告負國家賠償責任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又原告請求被告依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賠償既無理由，兩造爭執事項，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金額即無認定之必要。